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 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上學期	●地學通論	2	2	◆史學導論	2	2	◆公民教育	2	2	★世界史	2	2
	下學期				★台灣史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2	★政治學	2	2
(師培生必選修) 教育專業課程	上學期										*地理科教學實習	2	4
	下學期							地理課程設計	2	2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2
											*地理科教學實習	2	4
											*地理科教材教法	2	2
	備註:1.教育學程部頒必修及選修科目請依師資培育中心開課科目修習。2.「*」表示為師培生必修之科目。 3.地理科教材教法與地理科教學實習共採計四學分(各採計二學分)。												
外驗 語畢 檢業 定門 測檻	<p>中級門檻標準</p> <p>1. GEPT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級複試(含)通過以上</p> <p>2. TOEFL ITP紙筆測驗500分以上、iBT電腦測驗173分以上、iBT網路測驗61分以上。</p> <p>3. TOEIC測驗650分以上。</p> <p>4. 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p> <p>檢定未通過者應於大三上學期起選修本校語文中心開設之相關外語補強課程至少 72 小時，方可畢業。以上所修時數不得轉換為畢業學分、輔系或雙主修學分。</p>												
資定 訊畢 能業 力門 檢檻	<p>1. 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須至少符合如下一項要求：</p> <p>(一)企業人才技能認證(TQC)之電腦技能文書處理與電腦簡報通過實用級以上。</p> <p>(二)微軟 Office 專業應用能力完全認證(MOCC)通過標準級以上。</p> <p>(三)國家技術士-電腦相關任一項通過丙級以上。</p> <p>(四)取得國外微軟、Cisco、Oracle、Sun Java、Novel、Linux、Adobe 等證書。</p> <p>(五)參加各項程式設計比賽得到佳作以上。</p> <p>(六)其他本校電子計算機中心認可之測驗。</p> <p>2. 本校學生得參加由電子計算機中心舉辦之TQC 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或具有公信力之電腦資訊測驗機構舉辦之測驗，資訊技能檢定範圍包括文書處理、簡報製作等項目。</p> <p>3. 未能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達兩次以上者，可加修通識資訊素養課程至少兩學分，及格者視同通過資訊能力之基本要求。</p>												
附註	<p>註：</p> <p>一、「*」表示已列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已列非師培生之必修科目；「◇」表示不定期開設科目；「☆」表示有先修課程之科目，須修畢先修課程後始可修習，否則該科學分不予採計；「◆」、「★」表示欲修習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地理主修專長)者之必修及必選修科目；「●」表示若修課符合規定可免修科目，且不採計為畢業學分。</p> <p>二、最低畢業學分 128 學分(不含 [1]. 教育學分 27 學分(含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2]. 九年一貫課程社會學習領域專門科目 12 學分 [3]. 體育必修 4 學分 [4]. 軍訓必修 4 學分等共 47 學分，另體育、軍護選修科目亦不計入)，凡選修本系開設科目(不限學期)，一律可採認為本系畢業學分。</p> <p>三、師培生選修外系(校)開設之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非師培生得至外系(校)選課，唯畢業學分最多採計 15 學分。</p>												